

ICS 65.040.10

B 40

DB61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1/ T583—2013

陕北白绒山羊舍饲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 - 07 - 23 发布

2013 - 08 - 01 实施

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、榆林市畜牧兽医局、榆林市畜牧技术与推广所、延安市畜牧技术推广站、榆林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庆宏、闫昱、童建军、安宁、原积友、闫治川、杨文广、屈雷、张建峰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陕北白绒山羊舍饲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陕北白绒山羊舍饲养殖的场址选择、场区布局、圈舍建设和配套设施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陕北白绒山羊规模羊场建设，其它养殖户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682 畜禽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适繁母羊

已经产过一胎、处于正常繁殖的母羊。

3.2

规模羊场

存栏适繁母羊150只以上的羊场。

4 场址选择

4.1 建设用地

选址应符合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，符合本地区农牧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发展规划、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。

4.2 防疫距离

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m以上；距离种畜禽场1000 m以上；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m以上；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之间距离不少于500m；距离动物隔离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m以上；距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m以上。